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N1/1
26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9

关于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人权领域所
取得的进展和阻碍这一领域取得更多进展的
障碍以及克服障碍的方式的一般性辩论

秘书处的说明

下列议程草案是秘书处根据各个国家机构的代表在1993年2月19日于日内瓦举
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为国家机构会议编制的。

议程草案

1.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影响设立国家机构及类似机构并按照巴黎原则执行其目标和履行其责任的因素。
5. 调查研究国家机构通过：
 - (a) 职权的独立性和保障；
 - (b) 提供充足资源；
 - (c) 代表性；
 - (d) 可加利用的程度；实现最妥善和有效运转的问题。
6. 现有各个国家机构就：
 - (a) 收集和散发资料(建立一个国际网络)；
 - (b) 有关处理侵犯人权具体案件的国家经验；
 - (c) 在国家和国际级司法领域采取的行动；
 - (d) 为协调国家机构的活动建立一个适当的联合国结构；相互交流经验的有效方法。
7. 国家机构对世界会议议程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应考虑到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8. 对世界会议及后续行动的建议。

XX XX XX XX XX